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Zhihu Technology Limited」名義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6日易名為「Zhihu Inc.」並採納雙重外文名稱「知乎」。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2022年1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綺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我們的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時，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有緊接本文件之日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20年11月24日，本公司向Zhihu Holdings Inc因2016年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500,000股B類普通股。
- (b) 於2021年1月4日，本公司將2016年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歸屬後向SEA & SANDRA Global Limited發行450,000股A類普通股。
- (c)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於紐交所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據此，其按公開發售價每股美國存託股9.50美元發行及出售合共27,500,000股美國存託股涉及的A類普通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以總對價250.0百萬美元向下列股東發行及出售合共13,157,892股A類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 A類普通股數目	相關對價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5,263,157	100.0百萬美元
Purus Innovation Limited	5,263,157	100.0百萬美元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578,947	30.0百萬美元
Lilith Limited	1,052,631	20.0百萬美元

- (e) 於2021年4月15日，本公司向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ZH 1 Trust的信託人) 發行7,331,330股A類普通股。
- (f) 於2021年4月15日，本公司向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ZH 2 Trust的信託人) 發行7,213,274股A類普通股。
- (g)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因向其於紐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授予的購股權獲部分行使(以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而按公開發售價每股美國存託股9.50美元發行及出售合共129,952股美國存託股涉及的A類普通股。
- (h) 於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就根據其僱員的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獎勵於日後獲行使或歸屬而向JPMorgan Chase Bank, N.A.發行15,317,176股A類普通股。
- (i) 於2022年4月8日，本公司向MO Holding Ltd發行15,323,879股A類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之日前兩年期間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況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之日前兩年期間的變動情況：

- (a) 於2020年3月13日，北京知乎網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90百萬美元增至100百萬美元。
- (b) 於2020年5月26日，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380百萬美元增至430百萬美元。
- (c) 於2020年10月22日，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430百萬美元增至480百萬美元。
- (d) 於2021年3月9日，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480百萬美元增至530百萬美元。
- (e) 於2021年4月9日，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530百萬美元增至930百萬美元。
- (f) 於2021年5月26日，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930百萬美元增至1,130百萬美元。
- (g) 智者四海（南京）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2日成立，註冊股本為50百萬美元。
- (h) 知南行易（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成立，註冊股本為10百萬美元。
- (i) 知者萬卷（南京）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j) 知南而進（南京）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南京智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25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l) 寧波知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2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m) 南京知著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19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n) 於2020年6月4日，上海品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o) 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7日成立，註冊股本為2百萬美元。
- (p) 南京知皓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5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q) 南京知鑫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28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r) 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2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s) 於2021年11月9日，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674百萬元。
- (t) 上海杷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11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u) 上海職鑰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之日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之日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如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由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與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據此，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委任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其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
- (b) 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周源、李大海及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據此，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為其本身或其指定方）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按名義價格（但若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要求購買價為其他價格，則購買價應為在有關要求下的最低金額）購買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
- (c) 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由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周源、李大海及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據此，周源及李大海同意將彼等分別持有的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全部以第一順位優先質押的方式質押予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 (d) 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由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周源、李大海及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及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由周源及李大海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周源及李大海不可撤銷地獨家授權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作為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e) 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的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由上海杷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據此，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委聘上海杷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的獨家提供者；
- (f) 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由上海杷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馬長健、趙文菁、南京知鑫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據此，上海杷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其本身或其指定方)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除非相關方另有約定)購買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
- (g) 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由上海杷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馬長健、趙文菁、南京知鑫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據此，馬長健、趙文菁及南京知鑫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將彼等各自於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上海杷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h) 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由馬長健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馬長健不可撤銷地授權上海杷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境外母公司推選的董事（及代行該等董事職責的清盤人或其他繼任人）行使作為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i) 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由趙文菁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據此，趙文菁不可撤銷地授權上海杷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境外母公司推選的董事（及代行該等董事職責的清盤人或其他繼任人）行使作為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j) 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由南京知鑫科技有限公司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南京知鑫科技有限公司不可撤銷地授權上海杷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境外母公司推選的董事（及代行該等董事職責的清盤人或其他繼任人）行使作為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k) 日期為2021年9月7日的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合同，由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限公司與上海品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據此，上海品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委聘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其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的獨家提供者；
- (l) 日期為2021年9月7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由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李斯克、張凌濤、南京智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品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據此，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為其本身或其指定方）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除非相關方另有約定）購買上海品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

- (m) 日期為2021年9月7日的股權質押合同，由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李斯克、張凌濤、南京智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品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據此，李斯克、張凌濤及南京智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將彼等各自於上海品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 (n) 日期為2021年9月7日由李斯克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李斯克不可撤銷地授權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境外母公司推選的董事（及行使該等董事權利的清盤人或其他繼任人）行使作為上海品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o) 日期為2021年9月7日由張凌濤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張凌濤不可撤銷地授權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境外母公司推選的董事（及行使該等董事權利的清盤人或其他繼任人）行使作為上海品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p) 日期為2021年9月7日由南京智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南京智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不可撤銷地授權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境外母公司推選的董事（及行使該等董事權利的清盤人或其他繼任人）行使作為上海品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q)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 類別	註冊 編號	到期日(年年年／ 月月／日日)
1.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45	51882402	2031-11-06
2.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9	51877365	2031-09-20
3.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16	51882363	2031-09-06
4.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42	51868271	2031-08-27
5.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35	51881248	2031-08-20
6.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38	51885749	2031-08-20
7.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41	51878897	2031-08-20
8.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16	36163767	2030-11-06
9.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41	36172554	2030-11-06
10.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42	36167130	2030-11-06
11.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38	36167122	2030-11-06
12.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35	36157932	2030-11-06
13.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45	15802713A	2026-06-20
14.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9	13556565	2026-02-20
15.	zhihu	智者四海	中國	9、35、41、 42、16	14616298A	2026-04-0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 類別	註冊 編號	到期日(年年年/ 月月/日日)
16.	刘看山	智者四海	中國	9	36395395	2029-10-06
17.	刘看山	智者四海	中國	35	36393301	2029-10-06
18.	刘看山	智者四海	中國	16	36386780	2029-10-06
19.	刘看山	智者四海	中國	41	36395391	2029-10-06
20.	刘看山	智者四海	中國	38	36389448	2029-10-06
21.	刘看山	智者四海	中國	42	36396921	2029-10-06
22.	知乎	智者天下	美國	42	5568253	2027-09-25
23.	知乎	智者天下	美國	41	5568252	2027-09-25
24.	知乎	智者天下	美國	38	5568251	2027-09-25
25.	知乎	智者天下	美國	35	5568250	2027-09-25
26.	知乎	智者四海	香港	1、2、3 、4、5、9 、16、36	305405274	2030-09-28
27.	知乎	智者四海	香港	41	304184767	2027-06-25
28.	知乎	智者四海	香港	38	303977632	2026-11-28
29.	知乎	智者四海	香港	35、42、45	303947635	2026-10-30
30.	zhihu	智者四海	香港	38	303977777	2026-11-2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年年年/月/日)
1.	基於場景的文本分類模型、文本分類方法及裝置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011291516.8	2021-05-07
2.	領域短語挖掘方法及裝置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010957899.1	2021-01-29
3.	一種處理圖片和文本的方法和系統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010938148.5	2021-05-07
4.	基於問題的路由邀請方法及裝置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010666491.9	2021-01-29
5.	用於記錄用戶訪問路徑的方法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010860569.0	2021-06-25
6.	文本分類系統及方法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010677644.X	2020-11-03
7.	文本排序方法及裝置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010683552.2	2021-05-07
8.	多類別實體識別模型的訓練方法及裝置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010293118.3	2021-01-29
9.	短文本相關性判別方法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1910653618.0	2021-05-07
10.	一種視頻加載方法及裝置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110005271.6	2021-05-07
11.	一種實現滑動翻頁無滾屏錯覺的方法和系統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110248804.3	2021-06-25
12.	一種自動生成糾錯語料的方法和系統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110207599.6	2021-05-18
13.	一種模型蒸餾學習方法、文本查詢方法及裝置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011275406.2	2021-04-30
14.	一種跨數據中心的數據存儲和查詢方法與系統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110604500.6	2021-09-07
15.	文本分類方法、裝置、計算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110731191.9	2021-08-24
16.	打標籤方法、推薦方法及記錄介質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1910423246.2	2021-09-14
17.	多模態預訓練模型的訓練方法、訓練裝置及電子設備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110828433.6	2021-10-2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年年年/月/日)
1.	用於移動終端上的視頻創作的方法	智者四海	中國	2020106502045	2020-07-08
2.	移動設備的測試平台系統和測試方法	智者四海	中國	2020102173301	2020-03-25
3.	文本分類模型的系統及其訓練方法	智者四海	中國	2020102091335	2020-03-23
4.	構建文本分類體系的方法	智者四海	中國	2020101896002	2020-03-18
5.	確定用戶的人群屬性的方法及裝置	智者四海	中國	2019112994379	2019-12-17
6.	基於流式計算的個性化推送系統及方法	智者四海	中國	2019110920224	2019-11-08
7.	商品推薦方法及裝置	智者四海	中國	2019110714509	2019-11-05
8.	使用神經網絡系統識別短文本時效性的方法	智者四海	中國	2019110617208	2019-11-01
9.	用於多任務識別的神經網絡系統	智者四海	中國	2019110520594	2019-10-30
10.	一種中文分詞方法及裝置	知者信息技術 服務成都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108445684	2019-09-06
11.	一種多目標排序模型訓練、用戶行為預測方法及裝置、用戶行為預測方法及裝置	智者四海	中國	201910727793X	2019-08-07
12.	數據計算分析系統及方法	智者四海	中國	2019104046596	2019-05-15
13.	內容推薦	智者四海	中國	2019102053491	2019-03-18
14.	內容推薦方法及裝置	智者四海	中國	2019102047880	2019-03-18
15.	短文本分類方法及裝置	智者四海	中國	201910199607X	2019-03-15
16.	評論識別的裝置和方法	智者四海	中國	2019101953214	2019-03-14
17.	一種視頻分類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智者四海	中國	2021106457735	2021-06-10
18.	內容推薦方法及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可讀介質	智者四海	中國	2021109057005	2021-08-0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軟件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年年/月/日)
1.	知乎安卓移動客戶端V3.2.0	V3.2.0	智者四海	2016SR117835	2016-05-25
2.	知乎ios移動客戶端V3.10.0	V3.10.0	智者四海	2016SR117954	2016-05-25
3.	知乎Android移動客戶端知識市場軟件 (知乎Live)4.52.0	4.52.0	智者四海	2017SR383606	2017-07-19
4.	知乎ios移動客戶端知識市場軟件(知乎 Live)3.52.0	3.52.0	智者四海	2017SR380583	2017-07-18
5.	知乎視頻Live ios移動客戶端軟件3.50	3.50	Beijing Leimeng Shengtong Cultural Development Co., Ltd. (「Leimeng Shengtong」)	2017SR521387	2017-09-15
6.	知乎視頻Live Android移動客戶端軟件 4.50	4.50	Leimeng Shengtong	2017SR521382	2017-09-15
7.	知乎短視頻ios移動客戶端軟件3.56	3.56	Leimeng Shengtong	2017SR550139	2017-09-27
8.	知乎短視頻Android移動客戶端軟件4.56	4.56	Leimeng Shengtong	2017SR550133	2017-09-27
9.	知乎Android移動客戶端知乎書店軟件 4.51.0	4.51.0	智者四海	2017SR379861	2017-07-18
10.	知乎ios移動客戶端知識書店軟件3.52.0	3.52.0	智者四海	2017SR370658	2017-07-14
11.	知乎畫報平台V1.0	V1.0	知乎網	2019SR0278754	2019-03-2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年年/
					月月/日日)
12.	廣告數據系統V1.0	V1.0	知乎網	2019SR0278747	2019-03-25
13.	互動廣告軟件V1.0	V1.0	知乎網	2019SR0278758	2019-03-25
14.	知乎付費諮詢軟件(web端)1.0.0	1.0.0	智者四海	2017SR370652	2017-07-14
15.	知乎問答軟件(網絡版)0.0.92	0.0.92	智者四海	2017SR370641	2017-07-14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月月/
			日日/年年年)
1.	zhihu.com	智者天下	09/29/2024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或行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於2022年3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初始任期自至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惟須給予不少於三十天書面通知，或各方可協定的較短期間。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22年3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初始任期自至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惟須給予不少於三十天書面通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短期間。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22年3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董事協議或董事協議（如適用）。初始任期自至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惟須給予不少於三十天書面通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短期間。

2.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並授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319.5百萬元（包括同期分別為零、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286.3百萬元的股權激勵費用，主要與於2020年根據2012年計劃向周先生一次性授予的購股權相關）。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143.8百萬元。
- (c)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各 股份類別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周先生	於受控法團／ 全權信託創辦人／ 信託受益人的權益	17,626,986股 A類普通股 ⁽²⁾	[編纂]%
	於受控法團／ 全權信託創辦人／ 信託受益人的權益	19,227,592股 B類普通股 ⁽²⁾	[編纂]%
李大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79,240股 A類普通股 ⁽³⁾	[編纂]%
	實益權益	99,450股 A類普通股 ⁽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各 股份類別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孫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85,167股 A類普通股 ⁽⁵⁾	[編纂]%
	實益權益	119,500股 A類普通股 ⁽⁶⁾	[編纂]%
倪虹	實益權益	10,000股 A類普通股 ⁽⁷⁾	[編纂]%
孫含暉	實益權益	10,000股 A類普通股 ⁽⁷⁾	[編纂]%
Derek Chen	實益權益	10,000股 A類普通股 ⁽⁷⁾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按已發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的[編纂]股A類普通股及[編纂]股B類普通股為基準。
- (2) 該等股份由MO Holding Ltd持有。MO Holding Ltd超過99%的權益由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則由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就其本身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MO Holding Ltd餘下的權益則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Zhihu Holdings Inc.持有。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於MO Holdi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包括Ocean Alph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73,042股股份和SEA & SANDRA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106,198股股份。Ocean Alpha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大海先生就其本身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SEA & SANDRA Global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Ocean Alpha Investment Limited及SEA & SANDRA Glob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指由李大海先生持有的美國存託股。
- (5) 該等股份由Cross Water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Cross Wa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Cross Water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孫偉先生就其本身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因此，孫先生被視為於Cross Wav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指由孫偉先生持有的美國存託股。
- (7) 代表董事根據其與本公司的協議而有權收取的10,000股受限制股份（即屬於A類普通股的相關股份）。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且經計及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將於或視作或當作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且經計及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 (a) 除附錄四「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之日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文件之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之日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及因行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除附錄四「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股份激勵計劃

1. 2012年計劃

概要

下文概述董事會及股東於2012年6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2012年計劃的主要條款。2012年計劃並不涉及上市後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目的

2012年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留存身兼重任的要員、提供額外獎勵予本集團的僱員、顧問及董事並促成本公司成功經營業務。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2012年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僱員及顧問以及董事（「參與者」）。管理人（定義見下文）可不時從所有參與者中選擇將獲授購股權（「購股權」）或購買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的權利（統稱「獎勵」）的人士，並釐定是每份購股權的性質及數額。

(c) 最高股份數目

2012年計劃項下可予發行最高股份總數為12,320,000股普通股（或在我們於2014年5月進行1:8的股票分割後，為98,560,000股A類普通股；可予進一步調整）。

(d) 管理

2012年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或任何董事管理（「管理人」）。關於不同類別的參與者，2012年計劃可由不同行政單位管理。

關於2012年計劃，在其條文規限下，管理人須在其中包括以下方面擁有全權：

- (i) 釐定有關獎勵的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而該釐定須對2012年計劃的參與者貫徹採用；
- (ii) 選出可獲授獎勵的參與者；
- (iii) 釐定每份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目；
- (iv) 批准2012年計劃的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的形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釐定2012年計劃項下授予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與2012年計劃的條款並非不一致)，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購買價格、可以行使獎勵的次數(可能基於表現標準)、歸屬將予加快的情況(如有)或將會豁免沒收限制的情況(如有)，以及有關獎勵、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任何限制或局限；
- (vi) 修訂任何未行使獎勵或有關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協議，包括調整歸屬的任何修訂，惟修訂一概不得將對任何承授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乃未經該承授人的同意者；及
- (vii) 釐定購股權是否可以現金而非股份結算以及在何情況可以現金而非股份結算。

(e) 授予獎勵

按照2012年計劃的條款，管理人獲授權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形式的獎勵。所授予獎勵將以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購股權協議或受限制股份購買協議(「獎勵協議」)為憑證。

(f) 2012年計劃的年期

2012年計劃於2012年6月開始，除非2012年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為期10年。

(g) 購股權

(i) 行使價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股份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將為管理人釐定以及購股權協議所載的價格。

(ii) 購股權的年期

每份購股權的年期為購股權所列明的年期；惟年期不得超過授予日期起計之十(10)年，或為購股權協議所列明的較短期間。

(iii) 行使的時間及條件

根據本文所載而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按管理人所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條件而可予行使，與2012年計劃的條款相符一致，並在購股權協議內表明，包括歸屬要求及／或有關本集團及／或承授人的表現標準。

不得就零碎股份行使購股權。管理人可要求購一份購股權就最低股份數目予以行使，惟該要求不得限制承授人行使該購股權當時可予行使的全數股份數目。

(iv) 終止僱傭或顧問關係

除出於承授人身故或緣故（定義見下文）或自願終止外，倘若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關係終止，則彼購股權將於下述最早者屆滿：(i)購股權年期按購股權協議內規定而屆滿時、(ii)（在殘障而外其他原因）該終止後三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或管理人在購股權協議可能釐定及指定較後日期時，及(iii)由於殘障導致終止後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或管理人在購股權協議可能釐定及指定較後日期時。承授人在購股權屆滿前隨時行使彼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以有關終止日期已歸屬者為限。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關係終止之日，購股權有關未歸屬的股份餘額將被沒收。

(v) 身故

倘因承授人身故而彼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關係終止，則彼購股權將於下述最早者屆滿：購股權年期按獎勵協議內規定而屆滿時，及(ii)緊隨承授人身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或管理人在獎勵協議可能釐定及指定較後日期時。購股權可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而予以行使，或由以遺贈或繼承方式取得行使購股權利的人士行使，前提是購股權於承授人身故之日已然歸屬。

(vi) 因緣故而終止

倘因承授人故意不履行彼對本集團的職責，實施任何預期會導致對本公司造成傷害的故意不當行為（「緣故」），而彼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關係終止，則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承授人持有的任何已歸屬部分，須在第一次通知該承授人終止後即時全

部終止。倘若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關係暫時停止，以待調查該關係是否會因緣故而終止，則承授人於任何購股權的項下權利，包括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

(vii) 自願終止

倘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關係由彼自行終止，則購股權未歸屬部分，須在第一次通知本集團彼有意終止後即時全部終止，且本公司有權按承授人支付的原有購買價格購回購股權已歸屬部分，並可以註銷買方對本公司的任何負債方式支付。

(viii) 作為資本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直至股份發行（以本公司或本公司正式授權過戶代理的登記冊的適當進項為證）為止，即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有關購股權的股份在投票或收取股息或任何其他方面上，並不存在資本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按照2012年計劃的條款，對於記錄日期為股票發行日期以前的股息或其他權利，概不會作出調整。

(ix) 買斷條文

管理人可隨時根據管理人所制定的條款及條件，並且在下述要約提出時承授人溝通，以現金或股份繳付的形式買斷先前根據2012年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

(x) 轉讓購股權的限制

除遺囑或繼承法或分配法外，購股權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質押、讓與、抵押、轉讓或處置。

除非購股權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以指定一名或以上有關獎勵的受益人，並且通過及時向本公司提交不構成轉讓的規定表格，在其身故前更改以上指定。倘若並無指定受益人或並無指定的受益人在承授人身故後仍然在世，則在承授人身故後，任何已歸屬獎勵將轉移或分配為承授人的遺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受限制股份

(i) 購買權利

當根據2012年計劃授予購買受限制股份的權利時，管理人須向收件人書面提出有關要約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包括有關人士有權購買的股份數目、將支付的價格（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由管理人釐定）以及有關人士於受限制股份購買協議接納該要約的時限。

受限制股份購買協議須載有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與2012年計劃並非不相符一致的有關其他條款、條文及條件。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協議條文不必相同。

(ii) 購回購股權

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在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關係因任何原因而自願或非自願終止時，本公司將獲授可予行使購回選擇。購回股份的購買價格須為買方原來支付的購買價格，可以註銷買方對本公司的任何負債支付。購回選擇權按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比率而失效。

(iii) 作為資本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一旦受限制股份獲購買時，承授人須擁有作為資本股份持有人的相等權利，當彼購買登記於本公司正式授權過戶代理的登記冊內，即為登記持有人。除2012年計劃另行規定外，對於記錄日期為受限制股份獲購買日期以前的股息或其他權利，概不會作出調整。

(i) 付款

對於行使購股權或購買受限制股份時將予發行股份支付的對價，包括付款的方法，須由管理人釐定，可以包括全部為(1)現金；(2)支票；(3)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交付具有按管理人所認為適當的有關追索權、利息、擔保和贖回條款的承兌匯票；(4)註銷負債；(5)其他先前擁有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在交出之日具有相等於就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所得股份或有關受限制股份總行使價的公平市場價值；(6)購股權有關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包括向本公司指定的證券經紀人交付不可撤銷的指示（按照管理人規定的格式），以銷售股份或交付銷售所得款項的全部或部分，作為總行使價的全額付款以及（如適用）必須滿足本公司預扣義務所需金額的付款；(7)適用法律允許有關其他對價及付款方法；或(8)以上付款方法的任何結合。在釐定接納對價的類別時，管理人須考慮接納該對價是否可合理預期使本公司受惠，而於行使購股權時或購買受限制股份時，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特定形式的對價。

(j) 調整

倘本公司的資本化發生任何變動，如股份分拆、反向股份分拆、股息、非現金財產的股息、股份合併、交換股份、合併、整合、資本重組、重新註冊成立、重組、公司架構變動、重新分類或類似事件，根據2012年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及任何尚未行使獎勵項下的股份及每股價格應按比例作出調整。

(k)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隨時修訂或終止2012年計劃。2012年計劃的修訂或終止不得對任何參與者就尚未行使獎勵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惟經有關參與者的同意者除外。本公司須就2012年計劃任何修訂所需及適當的有關方式及程度取得資本股份持有人的批准，以遵守適用法律。

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授予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2年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達到9,116,753股A類普通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2年計劃未行使購股權由321名承授人持有。2012年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於2012年6月1日與2021年10月1日之間（包括首尾兩天）授予。根據2012年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A類普通股0.000125美元和7.51美元。根據2012年計劃授予購股權無需支付對價。

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根據2012年計劃授予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編纂]%。對我們的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321名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該等承授人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分類為 相關A類普通股 數目 ⁽¹⁾	承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價(每股 股份，美元)	發行在外 股份總數	佔緊隨	佔緊隨
			屆滿日期	後已發行股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後已發行股份 投票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超過400,000股	4	2012年6月1日至 2019年12月20日	3至4年	2022年6月1日至 2029年12月20日	0.01至 7.51	2,877,792	[編纂]%	[編纂]%
200,001至400,000股	3	2012年6月1日至 2021年7月2日	3.5至4年	2022年6月1日至 2031年7月2日	0.01至 5.93	674,146	[編纂]%	[編纂]%
1至200,000股	314	2012年6月1日至 2021年10月1日	2.25至4年	2022年6月1日至 2031年10月1日	0.000125至 7.51	5,564,815	[編纂]%	[編纂]%
總計：	321名承授人				總計：	9,116,75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百分比計及B類普通股的加權投票權，除保留事項外，B類普通股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每股有10票。
- (2) 授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惟受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訂的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規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2年計劃授予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數目為2,080,466股A類普通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由2012年計劃項下405名承授人持有。2012年計劃項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於2021年7月2日與2022年1月7日之間（包括首尾兩天）授予。根據2012年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為每股A類普通股0.01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顯示根據2012年計劃授予405名承授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的詳情。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分類為 相關A類普通股	承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股份購買價(每股 股份, 美元)	發行在外 股份總數	佔緊隨	佔緊隨
						[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 投票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 投票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50,001至100,000股	5	2021年7月2日至 2022年1月7日	4年	0.01	430,500	[編纂]%	[編纂]%
1至50,000股	400	2021年7月2日至 2022年1月7日	4年	0.01	1,649,966	[編纂]%	[編纂]%
總計:	405名承授人			總計:	2,080,46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百分比計及B類普通股的加權投票權，除保留事項外，B類普通股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每股有10票。

2. 2022年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有條件採納於上市後生效的2022年計劃。2022年計劃的條款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2022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2022年計劃的目的是為取得及挽留有價值僱員、董事或顧問的服務並向該等人士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最大能力實現業務成功。

(b) 可加入的人士

我們可向本公司的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獎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行政

我們的董事會或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管理2022年計劃。該委員會或董事會釐定(其中包括)合資格獲得獎勵的參與者、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類型、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以及各授出獎勵的期限及條件。

(d) 計劃限額

根據2022年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獎勵池」)的整體上限為以下兩者的總和：(i)根據以購股權形式的獎勵可能發行的最多13,042,731股股份(「購股權授出上限」)及(ii)(A)最多26,085,463股股份及(B)相當於2012年計劃屆滿時該計劃上限未使用部分的股份數目，其可能根據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上限」)。

(e) 2022年計劃的期限及條件

除非提早終止，否則2022年計劃的期限為10年。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表，其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列明。

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獎勵，惟根據2022年計劃中規定的例外情況(例如轉讓予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以禮贈方式轉讓予參與者的直屬家庭成員、倘參與者身故則指定受益人收取獎勵、倘參與者身殘則允許以參與者的正式授權法定代表身份代表參與者轉讓或行使，或受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授權的行政人員或董事事先批准規限，轉讓予一名或以上身為參與者家庭成員的自然人或由參與者及／或參與者家庭成員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益人為參與者及／或參與者家庭成員的信託或其他實體，或如計劃管理人明確批准，根據計劃管理人可能制定的條件及程序，轉讓予相關其他人士或實體)則除外。

(f) 獎勵

2022年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類型的獎勵。經董事會或獲授權管理計劃的委員會酌情決定，根據獎勵分派的任何股份可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

2022年計劃項下的獎勵乃經載有各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的獎勵協議證明，這可能包括獎勵條款、倘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的適用條文，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面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廢除獎勵的權限。

(g) 購股權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22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授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的1%。

倘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或若任何適用法律會或可能會禁止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經公佈的任何內幕資料，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信息根據適用法律於公告中公佈。此外，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i)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天內，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有關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本公司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30天內，或自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有關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有關期間亦將涵蓋任何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

計劃管理人釐定於相關獎勵協議中載列的各獎勵行使價，其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須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該等股份或證券於授予日期在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上市的主要交易所或系統（由董事會或獲授權管理計劃的委員會釐定）呈報的收市售價；及(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上市的主要交易所或系統呈報的平均收市售價。倘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在計劃管理人於授出時釐定的時間之前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將終止。然而，最大行使期限為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任何已授出但未在期限結束前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被註銷。

(h) 調整

倘本公司的資本化發生任何變動，例如股息派發、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或交換、併購、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整或其他分派，則2022年計劃項下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及任何尚未行使獎勵項下的股份及每股股份價格須按比例作出調整。

(i) 修訂及終止

我們的董事會有權終止、修訂或修改該計劃的條文，前提是(a)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必要及權宜範圍內，本公司須取得以所規定的方式及程度作任何修訂的股東批准，除非本公司決定依循母國慣例代替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給予的股東批准，及(b)除非本公司決定依循母國慣例代替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給予的股東批准，否則對2022年計劃作出目的為增加該計劃下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任何修訂(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須取得股份批准。然而，2022計劃的終止、修訂或修改不會對先前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2022年計劃有其他規定，倘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系統的規則規定，經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方可對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與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了結或正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股份激勵計劃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編纂]

4. 專家同意書

以下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解除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漢坤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執業會計師 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審計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編纂]

7.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編纂]

[編纂]

9. 其他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財務資料」、附錄一以及附錄四「一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之日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或其他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財務資料」、附錄一以及附錄四「一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名列本文件之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文件之日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之日前兩年，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